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9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航海类本科学生 海上毕业实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航海类本科学生海上毕业实习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27日

大连海洋大学航海类本科学生 海上毕业实习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12月27日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航海类本科生海上毕业实习管理，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大海大校发〔2016〕97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航海技术和轮机工程专业参加海上毕业实习的学生（“海上毕业实习”是指在航运或渔业捕捞企业船舶上进行的毕业实习）。

第二章 目标要求

第三条 通过海上毕业实习，了解企业与船舶生产组织和管理的知识，理论联系实际，全面系统地获得船舶营运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在实践中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在实习中，综合应用所学基本理论和技能，写出合格的毕业实习报告（含实习日记）、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并具有一定创新性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海上毕业实习的组织和管理由专业所在学院毕业

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单位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专业海上毕业实习工作计划；

（二）审定实习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指导教师资格；

（三）负责学生实习前的动员与准备工作；

（四）负责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五）研究和制定提高毕业实习报告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措施；

（六）总结本单位海上毕业实习工作情况；

（七）及时解决海上毕业实习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各专业教研室具体负责本专业海上毕业实习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指导教师；

（二）组织制定海上毕业实习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三）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落实每个学生的课题；

（四）研究提高海上毕业实习的措施；

（五）总结海上毕业实习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与海上毕业实习相关的工作，审核学院海上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第八条 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质量监控，组织学院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做好检查工作。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九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航海类专业教师，有一定的海上工作实践经验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实验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学生海上毕业实习如需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学院应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要求同第十条）。

第十二条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按教学大纲要求指导学生进行毕业实习，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和实习报告并进行审阅；

（二）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报告，报告包括课题题目、选题的依据、目的、主要内容、进行方式、工作量大小及所需技术物质条件等；

（三）根据课题拟定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做好设计或研究的必要准备工作，指导编制毕业论文（设计）计划和确定工作进程，审定毕业论文（设计）方案等；

（四）根据学生实习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完成的质量及各方面表现，如实填写毕业实习评语。

第五章 学生任务

第十四条 根据教学大纲和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完成规定的海上毕业实习内容。

第十五条 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参加海上毕业实习各个环节的训练，主要包括：

（一）撰写海上毕业实习报告（含实习日记）。实习报告要按规范格式完成，且完成不少于 25 题（其中必做题 15 题须全部完成，选做题不少于 10 题），实习日记不少于 100 篇（每天至少 1 篇）；

（二）翻译一篇与课题有关的外文文献，翻译成中文的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

（三）按规范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四）整理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材料，交学院存档。

第十七条 独立完成海上毕业实习各环节的工作，严禁抄袭或请人代替完成毕业实习报告或毕业论文（设计）。抄袭或请人代做者一律按不及格处理，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在毕业实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及船上各项管理规定，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学时折算办法为每天 8 学时。对涉及保密的内容，应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章 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于毕业实习开始前一个月提出选题报告。

第二十条 学生于毕业实习开始前 20 天完成选题。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于学生海上毕业实习前一周制定实习工作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做好指导教师、学生及有关人员的思想动员工作，明确毕业实习的目的、作用、要求、管理措施及评分标准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将参加海上毕业实习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其毕业前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相关工作。检测办法和结果处理按《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在学生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将学生海上毕业实习成绩汇总材料报教务处。

第二十四条 学院在海上毕业实习工作全部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并于实习结束两周内将总结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撰写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按照大海大校发〔2016〕97号文件第七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材料组成、撰写要求按照大海大校发〔2016〕97号文件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说明书的字数不少于5000字。

第八章 毕业实习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参加海上毕业实习学生可不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海上毕业实习成绩由毕业论文（设计）评分（60%）、海上毕业实习报告评分（20%）、实习日记评分（10%）、外文翻译评分（10%）四部分组成。

第二十八条 毕业实习报告（含实习日记）和毕业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审阅，写出评语，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阅后，请评阅人评阅，由评阅人写出评语，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学生所在专

业教研室负责人负责指定熟悉课题内容的教师担任评阅人，评阅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指导教师不能作为本人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

第三十条 学生海上毕业实习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最终折合为五级分制计入成绩档案。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各专业学生海上毕业实习成绩分布为：优秀成绩<20%；优、良成绩<60%；优、良、中成绩<90%。

第三十二条 学生海上毕业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其学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海上毕业实习一般不得少于100天，方有资格提交实习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凡无特殊情况又未经请示擅自提前下船的学生，学院一律不予审阅实习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按毕业实习不及格处理。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下船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领导小组请假，由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并认定毕业实习成绩。

第九章 文件归档

第三十四条 学院要做好学生海上毕业实习工作总结，内容包括：

1. 毕业实习工作的基本情况和数据统计（含毕业论文（设计）课题选择、完成情况及海上毕业实习成绩分析等）；
2. 规范执行情况；
3. 在规范毕业实习环节管理、提高毕业实习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方面采取的具体改革措施及其效果；
4. 毕业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学生的海上毕业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任务书、说明书、图纸等有关材料经认真整理后，由各学院归档保存，保存期 5 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